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43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92 号文核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向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3,037,08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1.07 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 176,753.2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2,345.09 万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174,408.20 万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62.1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4,346.07 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05002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7,703,405.86 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9,656,099.13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559,485,568.87 元。

2021 年 1-6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70,545,606.76 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657,417.36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91,597,379.47 元。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67,532,875.60
减：发行费用	24,072,205.86
加：2020 年度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656,099.13
减：2020 年度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93,631,200.00
2020 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59,485,568.87
减：本期募投项目投入	96,938,302.05
本期补充流动资金	173,607,304.71
加：本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57,417.36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91,597,379.4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宏大爆破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深证上〔2020〕129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2 月 28 日 深证上〔2020〕12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宏大爆破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2020年11月4日宏大爆破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20年12月9日宏大爆破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赤岗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开设的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2020年12月9日宏大爆破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4、2020年12月9日宏大爆破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5、2020年12月9日宏大爆破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严格履行《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款金额为1,291,597,379.47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存款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9550880019713200527）	350,384.1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9550880019713200437）	1,950.5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8110901012601216977）	1,294.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120906071110108）	108,340,091.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赤岗支行 （44050143190100001514-0002）	1,182,889,617.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 （36050078801788662683）	14,042.18
合计	<u>1,291,597,379.47</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753.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54.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6,417.6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向										
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否	147,139.39	147,139.39	9,693.83	19,056.95	12.95%		3,546.76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613.90	29,613.90	17,360.73	27,360.73	92.39%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u>176,753.29</u>	<u>176,753.29</u>	<u>27,054.56</u>	<u>46,417.68</u>	<u>26.26%</u>		<u>3,546.76</u>		
合计		<u>176,753.29</u>	<u>176,753.29</u>	<u>27,054.56</u>	<u>46,417.68</u>	<u>26.26%</u>		<u>3,546.76</u>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提高资金利用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9,363.1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相关审批及审计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并已在 2020 年度全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按计划地投资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93,631,200.00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止2020年10月23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50190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按计划地投资于募投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